

# 教育部司局函件

---

教发司〔2017〕295号

## 关于编报2018年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省（直辖市）科委（科技干部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共中央党校，各研究生招生单位：

为做好2018年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编制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和《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目标和要求，着力推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请各主管部门和招生单位以**稳定规模、优化结构、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总体原则，结合办学定位、规划、条件等自身实际，按照本通知有关政策要求，**编报2018年研究生招生计划、提交详细论证报告**，并按附件格式报送2017年执行和2018年申报数据。

二、**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坚持招生计划特别是增量计划跟着国家重大专项和重大平台基地走、跟着一流师资和一流工作走，将好钢用在刀刃上。着力调整优化培养单位间、学科专业间招生结构，**通过增量倾斜和存量调整，对**

---

马克思主义理论、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网络空间安全、微电子、核安全等国家急需的相关学科专业给予重点支持。

**三、主动服务国家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各主管部门和有关高校要根据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总体方案和实施办法等有关要求，明确研究生招生计划支持意见，不断优化学科专业招生结构，优先保障一流学科发展需求，依托一流学科、一流科研，培育一流人才。

**四、积极支持校所、校企合作，依托国家战略任务、重大科技专项和科研平台推进协同育人，产教融合。**有关高校和科研机构要按照《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开展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工作暂行办法》（教研〔2009〕5号）有关要求，将校所、校企联合培养协议和申请报告一同报送我司。

**五、加强招生计划特别是增量计划分配的监督管理。**有关高校要将每一个招生计划特别是增量计划落实到导师、落实到平台、落实到项目、落实到学科专业，详细论证2018年增量招生计划的用途。高校要探索建立导师评聘分离机制，动态核定招生导师及其招生数量，并对每位导师年度招生人数和在读学生人数上限做出规定。

**六、继续加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招生计划统筹管理。**各招生单位要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有关要求，以及两种类型研究生的培养定位，统筹做好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招生计划安排工作。2018年分省分部门招生计划下达后，不允许在上报分校计划时将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招生计划相

互调整编制，不允许在招生录取时相互调剂使用。

**七、统筹做好各类专项招生计划安排工作。**各主管部门和招生单位要在招生总规模内，做好包括退役大学生士兵硕士专项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对口支援、联合培养、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攻读博士学位计划、援藏计划、援疆博士师资计划、强军计划、职业学校师资和免费师范毕业生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等所有专项计划安排工作，特别是对部分专项计划较上年有增减的，要在计划编制工作中提前布置。从2018年起，我部相关司局已部署下达的专项招生计划，我司不再重复下达。

**八、建立健全研究生招生计划动态调整机制。**各主管部门要对所属招生单位“十三五”时期和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做好统筹部署，改革“基数”加“增量”分配方式、健全招生预警机制，要认真审核所属单位软硬件条件、充分考虑近年来报考录取情况，对办学条件不充裕特别是学生宿舍等基本条件紧张的高校，近年来生源欠缺、计划完成缺额较大的高校，存有学术不端、论文抽检不合格率高、办学质量明显较差等问题的高校；水平持续低下、长期脱离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人才培养过剩的学科专业，要在2018年招生计划编制工作中提出调整办法。

请各招生单位将有关内容提交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后集中上报；教育部直属高校、中央党校直接上报；省委党校、省属科研机构、转制科研机构等其他招生单位通过所在省（区、市）教育厅（教委）汇总上报。**截止日期11月20日**，

逾期不上报、或者仅上报数据不提交论证报告的单位，2018年招生计划原则上按不超过上年安排。数据表通过系统上报，申请论证报告通过系统上传或传真。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msheas.com>。

联系人：陈正乾 张桂杰 电话：010-66097255；

传真：010-66096407； 邮箱：[jhc@moe.edu.cn](mailto:jhc@moe.edu.cn)。

附件：1. 2018年编制博士生招生计划汇总表

2. 2018年编制硕士生招生计划汇总表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  
2017年10月31日

附件1:

2018年编制博士生招生计划汇总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单位: 人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2017年实际录取规模						2018年拟申报招生规模						备注				
		全日制			非全日制			全日制			非全日制							
		合计	学术学位	专业学位	合计	学术学位	专业学位	合计	学术学位	专业学位	合计	学术学位	专业学位					
	高校合计																	
	党校合计																	
	科研机构合计																	

注: 1. 本表由招生单位填写, 并报主管部门审核、汇总, 于11月20日前报送教育部发展规划司。

2. 本表数据通过<http://www.msheas.com>填报; 正式文件通过系统上传或传真: 010-66096407。

附件2:

## 2018年编制硕士生招生计划汇总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单位: 人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2017年实际录取规模						2018年拟申报招生规模						备注			
		全日制			非全日制			全日制			非全日制						
		合计	学术学位	专业学位	合计	学术学位	专业学位	合计	学术学位	专业学位	合计	学术学位	专业学位				
	高校合计																
	党校合计																
	科研机构合计																

注: 1. 本表由招生单位填写, 并报主管部门审核、汇总, 于11月20日前报送教育部发展规划司。

2. 本表数据通过<http://www.msheas.com>填报; 正式文件通过系统上传或传真: 010-66096407。